

关于本溪市 2022 年本级决算的报告

——在本溪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本溪市财政局局长 果洪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市本级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2022 年本级决算工作，请予审议。

一、关于 2022 年市本级决算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实施‘四大战略’、建设‘五个本溪’”目标任务，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稳妥化解各类风险矛盾，助力稳住宏观经济大盘，全市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11 亿元，为预算的 102.9%，同比增长 8.8%。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地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223.15 亿元。市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9.85** 亿元（比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预计数增加 **0.3** 亿元，主要是因为高新区年末又有债务付息支出），为年初预算的 **90.5%**，同比增长 **16.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支出总计 **223.15** 亿元。**2022**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8** 亿元，为预算的 **103.4%**，同比增长 **9.2%**。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县区上解收入、地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 **218.8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5.06** 亿元，为预算的 **90.9%**，同比增长 **14.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项支出等，支出总计 **218.83** 亿元。**2022**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8,0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0,612
省以上补助收入	1,014,343	上解上级支出	252,283
县区上解收入	189,044	补助县区支出	710,247
置换债券收入	345,658	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271,981
新增债券收入	17,5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3,495
调入资金	102,882	按规定需结转下年等支出	97,457
上年结转收入	90,829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208
收入总计	2,188,283	支出总计	2,188,283

从收入决算情况看,市本级税收收入**26.3**亿元,下降**2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1.45%**;非税收入**16.5**亿元,增长**175.2%**,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8.55%**。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增值税	127,450	-23.7	主要是留抵退税因素影响
企业所得税	11,240	-77.1	主要是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退回较多
个人所得税	4,856	27.6	主要是本钢板材股东分红缴纳个税
资源税	33,490	62.2	主要是跨周期调节影响
房产税	19,947	27.4	主要是跨周期调节影响
印花税	11,831	-37.2	主要是上年本钢集团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自查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 基数较高导致
专项收入	12,191	-42.1	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同比减收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8,835	503.6	主要是本桓高速项目上缴耕地开垦费
罚没收入	28,787	112.9	主要是大要案罚没等收入较高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512	314.4	主要是本溪智慧停车项目经营权转让收入

从支出决算看,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06**亿元,比年初预算**82.56**亿元减少**7.5**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9%**。主要是压减非急需支出和部分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50	48.1	主要是发放绩效奖、增资影响
公共安全支出	99,017	-5.1	主要是上年消化暂付款, 基数较高影响

教育支出	85,401	21.6	主要是偿还实验中学太子城分校部分建设资金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76	-21.3	主要是上年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复建启动资金较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76	-9.6	主要是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企业养老保险补助较高导致
卫生健康支出	59,045	11.7	主要是对保险基金的补助较大，支付健康驿站资金等影响
节能环保支出	5,162	358.8	主要是上年同期盘活存量，冲减支出，基数较低
城乡社区支出	70,732	43.6	主要是 PPP 项目付费支付较多
农林水支出	16,284	-5.1	与上年基本持平
交通运输支出	37,833	185.1	主要是上年盘活存量资金影响，当年 ppp 项目政府服务费及客运集团补贴增加影响
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2,230	1370	主要是上年收回存量资金冲减支出，支出基数较低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88	442.3	主要是为推动本桓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支付易地耕地补偿

2022 年，全市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101.43** 亿元。下达县区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 **71.02**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0.5** 亿元，实际支出 **0.5** 亿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2022 年，市直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 **4,0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2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8** 万元，减少 **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1** 万元，减少 **1,8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92** 亿元（比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预计数减少 **2.46** 亿元，主要是因为生活秀带项

目土地出让金未能实现),完成预算的**21.3%**,同比下降**23.6%**,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32.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9.11**亿元(比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预计数增加**0.31**亿元,主要是因为年末又有征地拆迁补偿资金支出),完成预算的**57.5%**,同比下降**32.2%**,加上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32.66**亿元。**2022**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94**亿元,下降**37.4%**,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彩票公益金减少影响。加上省以上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收入总计**31.1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4.99**亿元,下降**9.2%**,加上补助县区支出、政府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31.11**亿元。**2022**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14,989	-54.3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商品房开工率低
彩票公益金收入	1,917	-12.3	主要是受疫情影响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36	-2.2	与上年基本持平
污水处理费收入	6,071	14.4	主要是售水量增加，污水处理量同比增长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完成额	增减%	影响增减的主要因素
城乡社区支出	23,008	-6.6	与上年基本持平
债务付息等	16,863	3.1	与上年基本持平
其他支出	8,211	-55.1	主要是上年新型试点债券支出影响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政府性基金收入	29,371	政府性基金支出	49,918
省以上补助收入	25,310	补助县区支出	24,271
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7,316	调出资金	8,510
调入资金	11,000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1,459
上年结转收入	16,999	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48,858
下级上解收入	1,123	年终滚存结余	107,525
		上解上级	578
收入总计	311,119	支出总计	311,1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17** 亿元（比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预计数减少 **0.03** 亿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水洞集团收入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加上上年结余 **1.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计 **5.4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7** 亿元（比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预计数减少 **0.03** 亿元，主要是部分资金未支出，结转下年使用），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补助下级支出等 **2.46** 亿元，支

出总计 5.43 亿元。2022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剔除高新区后：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1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1.1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收入总计 1.27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补助下级支出等 1.21 亿元，支出总计 1.27 亿元。2022 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平衡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收入	数额	支出	数额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51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合计	588
上年结余	11,859	调出资金	51
上级补助收入	799	补助下级	418
		年终滚存结余	11,652
收入总计	12,709	支出总计	12,709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2 年，失业保险已实行全省统筹。其余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市本级收入完成 37.28 亿元，同比增长 3.4%；支出完成 36.87 亿元，同比增长 17.8%。当年收支结余 0.41 亿元，滚存结余 23.63 亿元（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预计数为全市口径的社保基金收支情况，此次报告中为本溪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剔除高新区后：

2022 年，五项社会保险基金市本级收入完成 **37.16** 亿元，同比增长 **3.6%**；支出完成 **36.76** 亿元，同比增长 **18.1%**。当年收支结余 **0.4** 亿元，滚存结余 **23.61** 亿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不含高新区）

单位：万元

科目	收入	支出	本年结余	滚存结余
社保基金合计	371,623	367,571	4,052	236,1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855	4,691	164	6,14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4,903	111,778	-6,875	-9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基金	178,116	186,384	-8,268	141,74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6,078	44,800	11,278	77,262
工伤保险基金	27,671	19,918	7,753	11,965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我市发行再融资债券 **4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4.55** 亿元，专项债券 **9.25** 亿元，进一步缓释到期政府债务风险，降低地方政府偿债压力。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5.23** 亿元，主要用于集中供热、冷链物流、静态交通、综合管网、水美乡村、中小银行金融化险等方面，有效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系统内债务余额 350.88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345.42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5.46 亿元。我市实际政府债务余额 345.42 亿元，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58.78 亿元少 13.36 亿元。

市本级系统内债务余额 270.67 亿元，占全市债务总额的 77.14%，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266.54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4.13 亿元。

剔除高新区后：

市本级系统内债务余额 222.29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余额 218.16 亿元，或有债务余额 4.13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2022 年，全市各部门严格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要求和批准的预算，有效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有效化解各类风险，持续改善和保障民生，积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紧扣开源节流，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财力支撑

1.坚持做大做强“财政蛋糕”。锚定年初收入目标，发挥财税联动机制作用，深挖税源费源潜力，有力堵塞征收漏洞，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9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列全省首位。精准对接上级政策支持方向，全年获得上级财政补助 104 亿元，同比增长 13.6%，有力支持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争取新增债券 15.23 亿元，极大补充了重大项目建设资

金需求；争取再融资债券 36.5 亿元，有效减轻了债务偿还压力。

2.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全市民生领域支出 118.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6.7 亿元，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偿还债务和必保刚性支出。加大“四本预算”统筹衔接力度，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 15.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实施部门存量资金常态化收回机制，市本级盘活存量实体资金 7.4 亿元，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

3.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建立财政、税务、人民银行跨部门协调机制，将“真金白银”快速直达市场主体，实现留抵退税“秒批”到账。全年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23.4 亿元，其中办理留抵退税 15.8 亿元，惠及企业 1500 余户，助力企业纾难解困。

（二）紧稳经济大盘，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

1.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聚焦“实体经济服务年”活动，积极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通过风险担保、保费补贴等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市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近 3 亿元，拨付各级财政贴息资金 6152 万元，受益群体达 10677 户次。

2.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聚焦“项目建设落实年”活动，统筹整合各类资金 9 亿元，大力支持民生十条路、儿童乐园改造、校舍维修改造等民生领域建设，积极推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绿色交通、对外贸易和促消费等加快复苏发展。

3.优化良好营商环境。聚焦“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扩大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开展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进一步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全年政府采购额 4.9 亿元，其中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额占 95.3%。

（三）紧守风险底线，保持经济发展社会大局稳定

1. “三保”支出“应保尽保”。坚决落实“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保障顺序，坚持财力下沉基层，全年下达县区补助指标 73.4 亿元，同比增长 23.7%，有效对冲县区减收增支压力。全市“三保”支出累计完成 80.8 亿元，确保基层“三保”不出现问题。

2. 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全年按时足额偿还或缓释化解到期政府债务 133 亿元，其中市本级 112 亿元，占 84.2%，未发生政府债务违约事件。完善隐性债务常态化预警监控，积极搭建“银政企”平台，通过展期、置换或借新还旧等方式，按时化解隐性债务 58.85 亿元。

3. 财政暂付款有序消化。按照“消化存量、严控增量”要求，全年消化暂付款 14.4 亿元，其中市本级 13.6 亿元，进一步化解财政支付风险。

（四）紧抓民生保障，促进公共服务高效供给

1. 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围绕推动学有所教，投入资金 4.8 亿元，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实现全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全覆盖。围绕推动劳有所得，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5 亿元，助力稳就业政策落实。围绕推动病有所医，投入资金 6.1 亿元，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六项投入”责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围绕推动老有所养，投入资金近9亿元，保障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

2.倾力保障疫情防控支出。全年投入资金5.4亿元，其中市本级2.1亿元，建立资金审核及支付“绿色通道”，重点支持方舱和健康驿站建设、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8.24”疫情保供蔬菜包、防疫物资及设备购置等。

3.深度推进“生态立市”战略。投入资金2.3亿元，深入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政策，支持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功能区生态保护等工作。投入资金1.2亿元，专项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切实保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投入资金1.5亿元，支持我市林长制全省试点建设，促进林业生态持续向好。

4.持续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专项资金0.6亿元，支持乡村振兴项目425个。投入资金2.4亿元，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地力保护、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方面。投入资金1.5亿元，建设村内道路264公里，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26个，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4个，覆盖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行政村288个。

（五）紧盯财税改革，切实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1.提升财政信息化水平。秉承“制度+技术”理念，打造

“数字财政”，率先完成资金专户支付电子化，实现市县乡三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部上线，各业务模块整合进度加快，财政信息化管理“纵向到底”，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2.强化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实现直达资金下达和监控同步“一竿子插到底”，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管，2022年22.9亿元直达资金全部直达基层，推动财政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3.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对2021年度350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和79个市直预算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全省率先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抽审，将绩效评价抽查复核结果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4.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和基层“三保”等关键环节，督促指导125个市直单位和全部县区开展自查自纠和重点复查，切实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5.巩固多方协同监督效果。严格执行人大批准预算，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法履行预算调整程序。严格落实政府向人大报告债务管理有关规定，依法接受市人大的审查与监督。以审计、财政联席会议制度为抓手，深入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携手解决预算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依法做好政府预决算及“三公”经费公开，积极做好财政政策宣传解读，打造“阳光财政”。

2022年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重视应对，例如：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基础仍需夯实；全市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仍不匹配；部分领域资金使用效益仍需提升；

个别县区财政运行仍比较困难；一些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仍需细化；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仍需加快等。这些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2023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意见和建议，认真履行财政职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的财政保障。

1.狠抓“开源”增强财力保障。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充分利用“行业+企业”分析模式，扎实推进重点税源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非税征收管理，努力实现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目标。

2.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用好管好新增债券资金，加强新增债券项目常态化滚动储备，争取更多债券资金支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工具，不断增强对全市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保障能力。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稳定市场预期，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3.坚决守住各类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足额安排“三保”预算，不留硬缺口。推动财力下沉，守牢“三保”支出底线。严格落实“一债一策”偿债计划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存量债务如期消化、不出风险，刚性兑付提前应对、稳妥处置。严禁变相举债、虚假化债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4.优化结构保障重大决策部署。强化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领

域资金保障，足额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提标政策，积极促进全市就业形势保持稳定。继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领域支出效率。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切实提升财政“四精”管理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信息化应用支撑，提高预算编制质量。持续优化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执行效率，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强与人大、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之间的协调互动和信息共享，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又踏层云辟新天，更扬风帆立潮头。**2023**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扛起财政使命担当，为推动本溪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贡献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